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工地外储存财产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主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，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。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：

（一）工地外储存的地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）境内的任意地址；

（二）储存期限：同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